

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公司可望在不久的将来在香港上市

为吸引新兴及创新产业公司来港上市, 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交所”) 日前发放咨询文件, 提出《主板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 的具体修订建议 (“建议方案”), 以方便:

- i. 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公司在港上市;
- ii. 不同投票权架构公司在港上市; 及
- iii. 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或伦敦证券交易所主市场作主要上市的公司, 在港作第二上市。

我们日前曾探讨不同投票权架构公司在主板上市的建议 (见2018年3月1日的[法律动态](#)), 本文将讨论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公司的上市事宜。新的第二上市渠道留待下一期的法律动态再作讨论。

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公司上市事宜

目标公司

建议中的上市规则第十八A章 (生物科技公司), 为未能通过上市财务资格 (包括未有收益或盈利) 的生物科技初创公司开辟上市途径。“生物科技公司”是指主要从事生物科技产品研发、应用或商业化发展的公司, 而生物科技产品则泛指运用科学及技术制造用于医疗或其他生物领域的商业产品、程序或技术。

上市资格

- 资格及适合以生物科技公司的身份上市 (见下);
- 上市时的市值至少达15亿港元;
- 在上市前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层经营现有的业务至少两个会计年度; 及
- 确保申请人有充足的营运资金 (包括计入上市所得), 足可应付集团由上市文件刊发日期起计至少十二个月所需开支的至少125%。

合资格及适合上市

就申请人是否合资格及适合上市, 联交所拟刊发指引 (而不是在上市规则作详细规定), 阐释其中的考虑因素, 包括:

- 该生物科技公司至少有一只受主管当局 (即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欧洲药品管理局) 规管的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 已通过概念阶段。联交所会根据核心产品是否已达到相关产品类别的发展进度目标, 来厘定该产品是否已通过概念阶段 (例如已通过第一阶段临床试验, 且主管当局不反对开展第二阶段 (或其后阶段) 临床试验或人体测试);
- 必须以研究及开发 (“研发”) 为主, 专注开发核心产品;
- 上市前最少十二个月一直从事核心产品的研发;
- 上市集资主要作研发用途, 以将核心产品推出市面;
- 必须拥有与其核心产品有关的长期专利、已注册专利、专利申请及/或知识产权;
- 如申请人从事医药 (小分子药物) 产品或生物产品研发, 须证明其拥有多只潜在产品; 及
- 在上市六个月前已得到至少一名资深投资者作出相当数额的第三方投资, 且公开招股时仍未撤回投资。倘申请人是由母公司分拆出来, 又能以其他方式向联交所证明其研发和生物科技产品有相当程度的市场认可 (例如: 与其他发展成熟的研发公司合作), 则联交所未必会要求申请人遵守这项规定。

投资者保障要求

- 在股份代号结尾加上股份标记“B”。
- 未经联交所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可导致其主营业务出现根本性变动的收购、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如联交所信纳有关安排是按业务策略进行正当的业务扩展或多元化，一般都会授予同意。
- 如未能维持充足的营运或资产的，只能给予较短补救期 - 联交所只会给其最长十二个月的补救期，发行人须在该段时限内重新符合有关规定，否则会被取消上市地位。上市规则现行其他除牌规定仍然适用。
- 加强披露 - 作出警告声明及加强的风险披露。

联系我们

如就以上内容需更详细信息，请联系：

招仲濠

合伙人

电话：+852 2843 2245

电邮：jeckle.chiu@mayerbrownjsm.com

欧家铭

合伙人

电话：+852 2843 2254

电邮：billy.au@mayerbrownjsm.com



微信扫一扫
关注孖士打公众号

微信号: MayerBrown

孖士打律师行是全球性法律服务机构Mayer Brown的其中一员。我们为多家全球最大的公司提供服务，当中包括许多《财富》杂志100强企业、英国富时100指数公司、法国CAC-40指数公司、德国法兰克福DAX指数公司、香港恒生指数公司和日经平均指数公司，世界最大的银行中过半数为我们的客户。本行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领域包括银行及金融、公司法及证券、诉讼及争议解决、反垄断及竞争法、雇佣及福利、环境保护、金融服务监管及执行、政府关系及全球贸易、知识产权、房地产、税务、重组、破产及清算、私人客户，信托及财产等多个领域。

办事处 美洲：夏洛特、芝加哥、休斯顿、洛杉矶、墨西哥城、纽约、帕罗奥多、三藩市、华盛顿

亚洲：曼谷、北京、河内、胡志明市、香港、上海、新加坡

欧洲：布鲁塞尔、杜塞尔多夫、法兰克福、伦敦、巴黎

中东：迪拜

TAUIL & CHEQUER ABOGADOS (Mayer Brown的联营律师行)：巴西利亚、里约热内卢、圣保罗

请浏览www.mayerbrownjsm.com，获取更多有关各办事处的详细资料。

本文就所关注法律问题及其发展情况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意见专供本行的客户和朋友阅读使用。本文旨在就相关主题事项作一般性介绍，不应视作就具体情形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具体意见。在就本文所述事项采取任何行动前，请征询相关法律意见。

Mayer Brown是由各个属于独立实体的法律执业机构所组成的全球服务提供机构，包括TaUIL & Chequer Advogados，与Mayer Brown联合经营的一家巴西的合伙（合称“Mayer Brown Practices”），和有关联的服务提供机构，该等机构提供顾问服务而非法律服务（“Mayer Brown Consultancies”）。Mayer Brown Practices和Mayer Brown Consultancies在各司法管辖区成立，它们可以是一个法人或合伙。有关个别Mayer Brown Practices和Mayer Brown Consultancies的详情，可在我们网站法律公告部分找到。

“Mayer Brown”和Mayer Brown标志是Mayer Brown的商标。

版权所有 © 2018 The Mayer Brown Practices。保留一切权利。

律师通告：以往的成功案例并不能保证取得相同的结果。